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碩士班實習評量表

機構 名稱				電話		
				傳真		
地址						
實習生 姓名						
實習 時間	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_____小時 (至少須 160 小時)					
評分項目						分數
1.	出席紀錄及服裝儀容 (20%)					
2.	工作負責及積極度 (30%)					
3.	工作表現及學習效果 (30%)					
4.	工作場域人際關係 (10%)					
5.	其他：各單位依照特性自行評比 (10%)					
總分：						
總評說明						
對實習生 將來工作 之建議						
評量人	姓名		職稱		簽章	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表請以 公文、傳真(02-23946506)、電子檔(hsuanhui@ntnu.edu.tw) 三者擇一回傳並請電話確認：02-77343804 洽陳助教，謝謝。